围网起落间：探寻人鸟相伴共生之道

解题·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刘希平



田埂上拉起的一张网，一头牵着农户一季的收成，一头系着迁徙途中的候鸟。护鸟与护农如何两全，成为近年来湖南多地正在求解的基层治理课题。

11月2日，湖南发布2026年第4号总林长令《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工作的令》，把护鸟责任压实到候鸟迁飞通道、田间地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份聚焦鸟类保护的总林长令专门明确“护鸟不忘护农”，明确“坚持综合施策、分类处置、护鸟护农并举，切实保护鸟类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要求落实《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建立健全鸟类致害小额快赔机制，简化理赔流程；常态化清理替换非法猎具、不合规防鸟网，推广生态驱鸟、物理隔离等科学防护手段。

护鸟的同时为何必须兼顾护农？这道问题的答案藏在田间地头人鸟相伴的日常里。

人鸟相伴偶有相争

广袤的田野、湿地，是候鸟迁徙途中重要的觅食、栖息场所。近年来，湖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野生鸟类种群实现恢复性增长。2026年2月2日，湖南省林业局在官网公开的数据显示，当年全省越冬水鸟达48.43万只。

鸟类数量增多，新的矛盾也随之显现。部分农作物进入灌浆挂果期，鸟类到田间啄食籽粒，有时还侵扰水产养殖区域，给农户、养殖户造成损失。

岳阳市华容县鸟类保护志愿者付锦维向记者介绍，今年他在东洞庭湖边巡护时，见到一块稻田里成熟的稻谷被鸟类啄食损毁。为守住收成，一些村民在田里架起了捕鸟网。

2026年3月，株洲市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在稻田、果蔬地摸排走访时发现，一批细密透明的捕鸟网藏在草木之间。这类网线纤细、透明度高，肉眼难以分辨，网面上留有鸟类挣扎的痕迹；当地果园、菜地周边的网具，曾导致红角鸮、啄木鸟、白头鹎等保护鸟类撞网伤亡。

时隔一个月，长沙市政协委员、长沙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会长周灿英带队深入浏阳市部分乡镇调研，看到了类似情形。他们注意到，农户架网动机大致分为两类：少数人意图猎捕食用，更多农户只为守住庄稼，防范鸟害。

“乡村人鸟矛盾已不只是生态保护问题，而是民生与生态交织的复合型基层治理课题。”周灿英向记者坦言，“农户违规架网，是在合规防护选择有限情况下的被动选择。”

记者了解到，稻草人、反光带等传统驱鸟方式效果日益有限；合规生态防鸟网、智能驱鸟设备的购置和运维成本偏高，对小规模农户而言存在一定经济负担。价格低廉、购买便捷的违规密网，因而成为部分农户的选择。而这类网具对鸟类无差别杀伤，生态危害较大。清理之后也容易出现反弹，护林员、志愿者反复清网，往往很难一步到位。

株洲市攸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延介绍，即便架网初衷是防护庄稼，私自架设禁用网具造成野生鸟类死亡，也已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伤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动物的，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

人鸟相争何以解题

在周灿英看来，人鸟相争的核心，是农户生计利益和生态保护需求之间的错位。对靠土地谋生的农户而言，作物收成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鸟类造成的减产直接关系日常生计。当前，致害补偿、科学防护配套正在落地推进，但在部分区域还存在适配难题，优先保住收成，是农户的现实选择。

周灿英坦言，部分村民对清网不够理解，更多是出于“护鸟容易吃亏”的顾虑。如果只划定禁架网，禁捕鸟的硬性红线，而低成本、易落地的科学驱鸟配套方案跟进不及时，治理效果很难持久。

长期在乡村巡护的环保志愿者，处在职能部门与村民之间的沟通位置。有志愿者感慨，在乡村，硬性规定落地容易，但村民观念的转变需要过程。周灿英对此十分认同：“志愿者没有执法权，只能靠劝导沟通。单向灌输式的普法，也容易让村民产生抵触情绪。”

有基层执法人员向记者坦言，执法尺度需要审慎把握：农户架网多出于守护种养收成的现实需要，主观上并无猎捕牟利的故意，如何在依法处置与教育引导之间取得平衡，是考验基层治理精细程度的现实考题。

法治兜底疏堵并举

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何建军长期从事候鸟保护工作。他认为，解题的关键在于堵疏结合、标本兼治，以法治守住生态底线，以配套政策保障农户权益。

在他看来，一些农户更多看到鸟类啄食粮食、侵扰种养产业的一面，对其在农田生态链中的正向作用了解不多。“鸟类能大量捕食田间害虫，降低虫害暴发风险，减少农药投入。”

何建军建议，持续开展接地气、本土化的宣传，多用田间宣讲、身边案例分享等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把鸟类的生态价值讲清楚，让“护鸟不等于牺牲农户利益，护农也不可以伤害鸟儿”的理念深入人心。

何建军同时提到，人鸟冲突并非湖南独有。国内不少候鸟迁徙通道沿线地区都面临相似难题，这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中需要协同应对的普遍性课题。

近年来，湖南多地检察机关紧盯人鸟冲突难点，常态化开展“清网护鸟”专项行动。针对农户出于护农目的的违规行为，多地摒弃“一刀切”处罚，推行“换网不换防”柔性治理方式。

王延向记者介绍，攸县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平台，搭建“检察员+网格员+生态护林员”联动巡护机制，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整改。该院还联合林业部门，用合规生态防鸟网免费替换违法捕鸟网，既护住庄稼，也留住飞鸟。

益阳等地同步加强行刑衔接，开展候鸟保护专项执法，依法打击非法猎捕、鸟类交易等行为，以刚性执法守住生态底线。

罗霄山脉“千年鸟道”是我国中部候鸟迁徙的关键廊道。长期以来，这一区域的护鸟工作受跨区域治理制约。11月10日，湖南桂东、炎陵与江西遂川、崇义、上犹五县检察机关共同签署“罗霄同心·检护飞羽”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千年鸟道”协同机制，为这条候鸟迁徙通道搭建起常态化跨省公益诉讼保护体系。

“专项整治重在治标，长效共治才能治本。”周灿英肯定检察公益诉讼的治理价值，“公益诉讼有助于打通部门壁垒、压实各方履职责任，并通过精准普法，把‘三有’动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边界讲清楚，扭转‘捕鸟不算违法’的认知偏差。”

多元共治长久共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湖南多地探索“保险+补偿”双重保障模式，将鸟类致害损失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优化申报流程、拓宽补偿范围、提高赔付标准。

周灿英建议，持续推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稳定保障，结合各地鸟害特点、作物价值精准设定补偿标准；稳步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性保险覆盖面，降低参保门槛、简化理赔流程；面向山区零散种植、小规模种养农户完善防护支持，从源头缓解生计焦虑。

“柔性引导、多元共治，是人鸟长久共生的关键路径。在乡村硬性管控效果有限，柔性劝导、乡土宣传更容易入耳入心。”多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让周灿英体会到，乡村生态治理，打动人心往往比强硬执法更有效。依托村干部、老党员、本土志愿者，用拉家常的方式讲解护鸟价值、明确法律红线，群众更容易接受。

“可以将爱鸟护鸟内容融入村规民约，以乡土软规引导村民；持续开展校园护鸟实践课堂，通过‘小手拉大手’传递生态理念，让护鸟共识代代延续。”周灿英对记者说。

漫画/李晓军

经纬观

在生态公益与民生私益之间寻找共生路径

□ 向佐群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确立了生态公共利益优先的价值取向，但并不排斥对农户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人鸟冲突，本质上是生态公益与农户财产私益在田野空间的权利碰撞，也是生态治理中风险分配如何优化的现实考题。

从法治层面看，农户为防鸟架设禁用捕鸟网，即便主观上没有猎捕牟利的意图，客观上仍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其行为的违法性不能因善意动机直接免除。但法律适用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区分恶意狩猎和自力救济失当，合理把握行政裁量尺度，这也是湖南总林长令提出堵疏并举、建立致害补偿机制的法理根基。

野生动物属于国家所有，保护责任由国家承担，相应的损害风险不宜全部由栖息地周边农户独自承担。当前治理推进过程中，法律规则已经明确，但补偿渠道、风险分担、防护支持等配套机制落地还需要持续细化、迭代完善，农户权利救济渠道还有进一步畅通的空间。笔者认为，只有义务设置和风险分担同步推进，权利义务更加均衡，法律的遵从度才能够稳步提升。

检察公益诉讼、“换网不换防”等柔性治理实践，契合协同治理的法治方向。公益诉讼不只是纠正个案违法行为，更在于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推动补偿、监测、技术服务相关配套持续完善，推动治理从个案整治走向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也应当恪守比例原则，在守住生态底线的前提下，优先采用补偿、引导、替代方案，审慎使用惩戒手段，避免简单刚性处罚激化矛盾。

化解人鸟之争，需要搭建权责清晰、衔接顺畅的制度体系。一方面落实总林长令要求，完善五级林长责任体系，强化巡护监管与行刑衔接，守住野生动物保护底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落地见效，推广致害保险、小额快赔机制，保障资金稳定，简化理赔核验，把法定补偿权转化为农户可便捷兑现的权益。行政机关也要做好公共服务，向农户提供经济可行的生态防护方案，持续降低合规防护成本。

生态法治追求的是多元利益平衡。唯有理顺生态保护、行政管理与民生保障的关系，合理分配生态保护的收益与风险，让保护者不受损失、守法者得到保障，才能真正实现人鸟共生、多方共赢。

（作者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将商家『自愿承诺』升格为『法定义务』

老年保健品会销退货难引关注 地方立法探索七日无理由退货

□ 本报记者 赵丽

从领取赠品、听“专家”授课到嘘寒问暖、逐步引导，有老年人参加“免费早茶+健康讲座”后被现场“专家”说服，花费上万元买回一批“特效保健品”，拆开一看只是普通食品。这是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近期发布的消费提示中的典型案例。

2026年10月1日起，《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条例》规定：经营者以上门推销、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等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产品或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产品的，不得虚构、夸大功效；老年人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有奖品、赠品的应当同时返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除外。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这一规定的现实意义在于，七日内凭付款记录即可退货，无需再与商家反复交涉“售出不退”。线下实体消费此前一般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条例》相关条款意味着把“反悔权”从商家“自愿承诺”升格为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而要让退货权真正落地，还需明确“商品完好”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畅通投诉与多部门联动渠道，让老年消费者退得成、退得顺。

“售出不退”声明难再成立

记者采访多名消费者发现，面向老年人的保健品会销，流程大体相似：先在小区门口发放传单，凭券领鸡蛋、早餐，把老年人吸引到会场；进门先测量血压、填写健康问卷；随后“专家”“教授”逐一“诊断”，把病情讲述得令人焦虑；再由自称“老客户”者现身说法；最后限时限额，当日购买多赠一床“能量被”，且多为现金交易，仅开具收据。

据不同地区的消费者介绍，各地形式略有差别：有的在农家乐、社区活动室举办并提供接送服务；有的把“免费体检”换成“免费旅游”“免费理疗”；还有的赠送米、面、油和洗衣液。

有消费者告诉记者，其父亲将产品拿回家后拆开发现，包装上印着“压片糖果”“固体饮料”，连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都没有。准备和对方交涉时发现，会场已经关门，门口贴着“售出不退”的告示。对方称拆封即不能退货，赠品也不收回。“老人手中只有一张手写收据，既无发票，也无‘疗效’书面材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消费者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苏号朋认为，《条例》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远程交易无理由退货范围之外，针对特定老年人群体和高风险场景所作的创制性补充，使无理由退货从线上延伸至线下实体店。在他看来，这是地方立法的创新探索，也是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鼓励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政策的落实。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对此表示认同。在他看来，该条款在特定场景，针对特定商品和人群，把原本商家可自愿承诺的“无理由退货”明确为经营者法定义务，不依约履行即构成违法，消费者可直接援引该条款主张退货。

会销话术削弱理性判断

记者注意到，《条例》相关条款单独锁定“会议营销、健康讲座、免费体验”等会销场景和老年人这一群体。

孟强分析，这类会销主要针对老年人，涉及面广、风险较高。现场经营者以“专家”“免费”等话术制造信息差，营造健康焦虑氛围，利用从众心理削弱其理性判断；七日无理由退货让消费者无需举证即可直接退货，以冷静期制度倾斜保护消费一方，矫正实质不公平。

“广东以省级地方性法规固化并细化‘7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将其确定为强制性法律要求，为全国层面修法或制定专门规范提供了‘场景+群体’双重聚焦的立法样本。”苏号朋说。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这类探索并非广东一地。

2017年施行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推介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并设立权益保证金、先行赔付制度。

2026年5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以会议营销、上门推销、健康讲座等形式推销保健产品，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设定不合理退款条件，消费者有权在七日内申请无理由退货。

由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

包装已经拆封，赠品早已使用，手中只剩一张手写收据——采访中，有老人提出疑问，自己买的东西怎样才算“完好”？

苏号朋认为，“商品完好”可参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保持原有品质、功能，配件、标识齐全；查验需要的开封或合理调试不影响完好；超出查验需要导致价值明显贬损的，方为不完好。赠品一并返还，不能返还的，可协商折价。

在举证责任方面，受访专家认为，为避免给老年人增添负担，宜由经营者对“商品不完好”或“赠品缺失”承担举证责任，老年人仅需初步证明商品存在及退货意思表示即可，收据或转账记录均可佐证。老年人取证能力较弱，应留存凭证、拆封拍照；存在争议时，可请求消协或相关部门介入，不宜自证“完好”。

采访中，有消费者告诉记者，当自己想要退货时，发现会销团队早已撤场，收据上的公司查不到实体门店，也不知道“专家”的姓名。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要让“7天无理由退货”成为老年人“安全感”的保障，需要从“权利认定”走向“权利可实现”。

“消协可联合社区宣传‘索票、留存付款记录’的消费习惯；消费投诉平台可设立涉老保健品退货绿色通道；建立‘消协+市场监管+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对事实清楚的退货争议及时介入；还可探索保证金或场地提供者协助退货制度，防止组织者短期换址。”苏号朋说，“未来可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商品完好’的判断标准；强化场地提供者信息核验与先行赔付责任，压缩会销‘跑路’空间；建立跨区域退货协作，降低老年人的权利行使成本。”

“法律须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取得平衡，不能让滥用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权益。要求商品完好、赠品同时返还，正是为了保护经营者合法财产权益。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主动出具发票或收据，载明品名、价格和日期。对于会销欺诈行为，相关部门可先行责令退货再行查处。”孟强指出。

法治进步足迹的全面记录 最新司法信息的及时发布 司法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 法治精神传播的主要阵地 司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

欢迎订阅

人民法院報

订阅方式

方式一：前往当地邮政网点，通过柜台订阅。

方式二：微信扫码线上订阅《人民法院报》。

方式三：电话拨打11185，查询邮政属地网点服务热线，联系订阅。

邮发代号：1-174 全年定价：380元



欢迎扫码订阅